宗教旅游的类型、特点和开发

张桥贵 孙浩然

宗教旅游是宗教信仰旅游和宗教文化旅游的总和。宗教与旅游具有某种近乎天然的密切联系,旅游是宗教传播、交流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宗教是旅游活动的重要目的和动力。宗教文化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旅游则促进这一资源价值的实现。本文就如何引导宗教旅游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如何使优质宗教文化资源与健康旅游活动充分良性互动,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进行理论探讨。

关键词: 宗教旅游 景观 遗产 开发

作者张桥贵,1963年生,云南民族大学教授、副校长,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孙浩然,1980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宗教社会学研究方向博士研究生。

宗教旅游既含宗教性,又有旅游性,既有属于宗教活动的一面,又有属于旅游活动的一面。宗教信仰旅游是旅游型的宗教活动,主要指包括职业僧侣和一般信徒在内的宗教信仰者基于宗教目的或出于宗教愿望而进行的旅游活动,如朝觐、云游、交流、传法等。在这些活动中旅游仅仅是实现宗教情感的途径和手段,是一种表面的形式和现象,宗教才是促使信徒离开常驻地到异地去从事宗教活动真正的背景和动力。宗教信仰旅游的主体是宗教信仰者,在旅行和暂时居留时引起的现象和关系更多是宗教性的。宗教文化旅游主要指非宗教信仰者围绕宗教文化资源进行的各种旅游活动,包括考察、观光、游憩、休闲等。宗教文化旅游活动本质是旅游,宗教作为旅游的依托载体和活动平台表现出鲜明的外在特色,这就与一般的商务旅游、观光旅游、文化旅游有了显著区别。宗教信仰旅游和宗教文化旅游有时是可以互相转换,往往是由文化旅游转变为信仰旅游。

一、宗教与旅游的关系

宗教与旅游具有某种近乎天然的密切联系,主要表现为如下四个方面:

第一,旅游是宗教传播、交流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宗教是旅游活动的重要目的和动力。世界宗教的早期发展史无不印证了这一点。拿撒勒人耶稣曾经走遍整个巴勒斯坦地区进行传教,他的门徒保罗更是扬帆地中海,将基督教的种子撒遍罗马帝国。穆罕默德几乎踏遍了整个阿拉伯半岛;释迦牟尼也在印度中部恒河流域托钵化缘、游走传教;道教徒也大都"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可以说,旅游天然就是宗教的传播

方式, 是宗教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从佛教在我国传播、发展乃至衰落的过程可以清楚地看出旅游对于宗教具有的重要作用。首先,佛教传入中国本身就是东西方佛教徒梯山航海旅行的结果。许多印度和西域高僧或沿丝绸之路到中国陕、甘、晋、豫,或经海上至粤、闽、江、浙一带。他们来华释游、传经送典,推动佛教在中国传播,同时诱发中国僧侣西行求经的游方步伐,佛教传播与旅游活动因此交织在一起。其次,佛教在中国的发展壮大同样离不开旅游活动。禅宗是最具中国特色的佛教派别,主张"自心是佛"、"本自无缚,不用求解",一改早期佛教旅游的苦行面目。"看山是山,看水是水","郁郁黄花无非般若,青青翠竹总是法身",许多高明的禅师都能从自然景观中悟入真谛。所以遍走高山大川、遍访高僧大德,优游山水、品味自然、切磋佛理成为禅宗提倡的参学旅游方式,在中唐更是风靡整个中国。当时云游四方参禅悟道的青年学僧不是投在江西马祖道一处,就是投在湖南石头希迁处,人们习惯地称之为"走江湖"。而宋代以后禅宗的衰落也是以宗教参学旅游活动之式微为重要表征的。至明末云栖袾宏、紫柏真可、憨山德清、藕溢智旭等四大高僧及其门下居士、信徒的宗教旅游活动则掀起了佛教复兴的一次小高潮。宗教旅游活动是宗教兴衰的晴雨表,后世佛教的每一次复兴都以宗教旅游的相应盛行为风向标。

即使在科学技术日益发达,人们足不出户就能从电视、电话、网络、收音机中看到、听到宗教演说、布道、法事的今天,高度清晰、高度逼真的通讯设备仍然无法代替人们在宗教场所的亲身体验。人们要想将宗教传播弘扬出去,就必须借助亲自前往的旅游形式。交通和通讯技术的发展只能是为人们的宗教旅游活动提供更加便捷的物质工具。对于宗教信徒来说,到圣地朝拜旅游仍然是他们一生最幸福的事情。旅游作为宗教传播、交流的传统方式会随着宗教的发展一直延续下去。

第二,宗教蕴藏着丰富的旅游资源,旅游则促进这一资源价值的实现,将其转化为现实的旅游产品。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宗教创造了灿烂的精神文化和辉煌的物质文明,开拓了大量优美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很多宗教景区因此成为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

"为道者必入山林,诚欲远彼腥膻,而即此清净也。" ^①无论是佛教的寺庙、道教的宫观,还是天主教的修道院多修建在远离闹市的山林之中。一些原本人迹罕至的荒山秃岭经过一代代宗教徒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艰辛开发,植树造林、修寺建塔的辛勤建设,凿池引水、禁牧禁伐的精心保护,变成了庄严肃穆的人间净土。 "可惜湖山天下好,十分风景属僧家。"凡有宫观寺塔之处,大多绿树成荫,景色宜人。 "天下名山僧占多"首先是"天下名山僧建多"。无论佛教或是道教都蕴涵着丰富的生态智慧,寺观的选址总是尽可能合理利用自然环境中美的因素,最大限度调动人们的主观情感与直觉顿悟,通过曲径通幽、深山古刹、松风水月、晨钟暮鼓、塔林壁画、石窟雕塑等方式进一步衬托,创造出与大自然浑为一体的宗教氛围,洋溢着超凡脱俗、返朴归真、静谧祥和、庄严神圣的宗教美感。即使位于城镇的宗教建筑也会因为周围闹市的衬托而愈显幽

①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87 页。

远清静。

"山不在高,有仙则名"。唐人刘禹锡的名句说明,那时人们已经认识到了宗教对于提升一处山水知名度的巨大作用。高僧大德可以给其驻锡之地笼罩一层神圣的光环,许多山脉因为沾了佛道之灵光而名扬天下。中国的佛教四大名山、道教四大名山以及三十六洞天、七十二福地无不如此,时至今日仍然是人们心目中的旅游圣地。信徒出于虔诚,不辞千里前来烧香拜佛、寻仙访道、求法朝圣;一般游客也前来领略宗教化的自然风光,接受宗教文化的熏陶洗礼。宗教为旅游提供了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双重优质旅游资源,旅游则进一步促进宗教的文化传播和交流,它们都是人类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这么说,宗教天然需要旅游,旅游天然需要宗教。

第三,在现代社会中,宗教与旅游更加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旅游这一新兴产业的兴旺发达,不仅有利于修复和保护古老的宗教遗产,还能有力推动宗教复兴和健康发展;宗教的健康发展反过来又赋予旅游新的文化内涵和开发领域。优质宗教文化资源与健康旅游活动充分良性互动,能够更好地弘扬传统宗教文化的精华,发挥宗教净化人心灵、规范人行为、提升人境界的积极作用,使其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我国公布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单位中与宗教有关的超过半数,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几百处世界遗产名录中,也大多带有宗教性质。人们要想亲自观赏这些分布于各地的人类文化遗产,只能通过旅游这种方式。而且随着人们精神文化需求的增强,纯粹观光式的旅游活动逐渐被冷淡,具有独特人文内涵的文化旅游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宗教旅游便是其中的一个热点。有关部门投入巨资恢复、修缮一度破败不堪的宗教场所,借以发展旅游;旅游经济的高速增长又为宗教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改革开放后,一些曾经具有较高历史地位和信仰地位的宗教场所从废墟中重建,重新成为地方乃至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丛林,旅游业功不可没。宗教的继承、保护和传播离不开旅游业的发展,旅游业的发展也有赖于宗教这一宝贵的资源。

第四,宗教与旅游还有深层的内在联系。在人与社会日益疏离的今天,旅游在某种程度上是人们对现实生活的厌倦与逃避,他们想离开和逃脱日常的世俗世界,到外面去寻求一种真实的、属于自己的心灵家园。越来越多的当代西方旅游人类学者研究旅游与宗教的关系。特纳(Turner•V)认为,"一名旅游者有一半是朝圣者,或者说一名朝圣者有一半是旅游者。" "纳尔逊•格雷本(Nelson Graburn)则认为,旅游既是"神圣的旅程",也是"世俗的礼仪";马坎耐(Dean Mal Canell)则进一步提出"旅游是一种现代朝圣"的观点。 "旅游的主旨是一种世俗的精神追求。人们外出旅游不是单纯意义上的休闲度假和玩耍,而具有某种神圣的含义,它就像一种生命礼仪(或通过仪式),让人的一生从一个阶段转到另一个阶段,这种转变使人从一种精神状态转变到了另一种精神状态,经

_

[®] 张晓萍、黄纪元:《纳尔逊·格雷本的旅游人类学》,载《思想战线》2000年第2期。

[®] 张晓萍:《"旅游是一种现代朝圣"刍议》,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期。

历到一种全新的精神生活,使精神得到了充电。®

虽然这些观点值得商榷,但是可以启发我们从现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背景讨论宗教与旅游的关系,满足更多游客的不同需要,提升宗教旅游的档次和水准。比如,开展丰富多彩的宗教文化旅游,充分合理地调动旅游者的宗教参与性、积极性,解决我国宗教旅游"白天看庙,晚上睡觉"的单调与乏味。宗教旅游更是要超越"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水平,在宗教搭建的广阔旅游舞台上,经济部门、文化部门、外交部门等可以联袂演出,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促进宗教交流、文化传播和国际友谊。

宗教与旅游的天然密切联系是客观存在的,即使我们不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它们 照常自然联姻。由于宗教本身存在的局限性,再加上旅游的过分市场化运作,放任自流 可能会导致一系列问题。这就要求我们从理论上高度重视,对宗教旅游的特点、规律进 行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开发思路,引导宗教旅游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二、宗教旅游的基本类型

我们将宗教要素和旅游要素视为宗教旅游活动两个不可分割的核心要素。失去宗教特色,宗教旅游与一般的旅游活动别无二致;失去旅游目的,宗教旅游可能演变成一般的宗教活动。更有甚者,由于旅游的涉外性和开放性,"宗教旅游"可能会成为敌对势力的传教甚至渗透工具。这两种倾向是我们实际工作中极力避免的,既不能重旅游轻宗教,更不能重宗教轻旅游。在发展宗教旅游时,我们应当使优质的宗教资源与健康的旅游活动充分良性互动,既不损害信教群众的利益,产生宗教问题;又促进旅游,活跃经济,丰富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鉴于此,我们根据宗教要素与旅游要素有机结合的紧密程度、优劣程度将形形色色的宗教旅游划归为边缘型、半边缘型、半核心型、核心型四大类型,每一类型又包含数种不同的宗教旅游子项目。有了这一理论模式,我们就可以从宏观上分析、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宗教旅游市场,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对策,指出发展的方向。

(一)边缘型宗教旅游 边缘型宗教旅游活动主要指以宗教和旅游为双重幌子,实际上既不属于正常宗教活动,也不属于常规旅游活动,我们将其称为旅游传教和旅游渗透。这些活动在涉外宗教旅游中时有发生,具有现实的和潜在的巨大破坏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旅游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大量国外游客涌入。宗教信仰者在国外游客中占有较高比例,他们合法的宗教活动是我国政策允许并且加以保护的。但是,也要警惕极少数敌对分子以游客的身份做掩护,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或者暗中传教,发展骨干,企图重新控制我国宗教,以达到其险恶的政治目的。旅游场所人员集中,这就使宗教渗透活动者兜售意识形态有机可乘。因此,国外游客在中国旅游过程中不得散发宗教

[®] 张晓萍:《"旅游是一种现代朝圣"刍议》,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4期。

书刊和宣传品,不得发展教徒、建立宗教组织和机构。在宗教景点参与宗教活动时,必须服从中国宗教组织和教职人员的安排,遵守相关规定。我们不能只盯着外汇而看不见问题,给那些游离于宗教与旅游之间企图钻法律和政策空子的别有用心者以可乘之机。借观光旅游之名行政治渗透之实向来是境外敌对势力的惯用手法。我们要以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涉外宗教旅游市场,依法取缔旅游传教,坚决抵御旅游渗透活动。同时也要注意我国公民出境旅游中可能出现的宗教问题,尤其要防范"三股势力"等极端思想的传播与渗透。

(二) **半边缘型宗教旅游** 半边缘型宗教旅游活动主要包括宗教购物旅游和宗教娱乐旅游。购物是旅游的六大因素之一,人们到了旅游景点难免会买一些精美的特色产品作为到此一游的纪念,在宗教旅游中更是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宗教购物甚至会成为旅游的主要目的,一些佛教信徒会不远千里专门赶来购买开过光的佛像、法器、吉祥物,消费素食斋饭等。但是浓厚的商业气息会冲淡宗教圣地应有的庄严肃穆,宗教购物旅游不适宜作为品牌大力开发。目前全国很多地方的宗教场所里面和周围,商贩摊点触目,叫卖吆喝声盈耳,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以次充好,强买强卖,坑害消费者。可以想象在劝善止恶的宗教圣地这些行为是一个多么强烈的讽刺。

宗教娱乐游是旅游主体与宗教性娱乐因素甚至迷信性娱乐因素的不充分互动。在全国各地宗教旅游景点或周围几乎随处可见抽签、占卜、算命活动,久而久之竟然形成了庞大的市场群体。对于大多游客来说这些活动属于带有迷信色彩的世俗性宗教娱乐活动,以博一笑而已。正因其娱乐价值远高于迷信色彩,一些寺院也开展了类似的宗教娱乐活动,比如抽签、投幸运币等等,也吸引了不少游客。然而,无论宗教娱乐旅游还是宗教购物旅游在整个宗教旅游谱系中都处于半边缘地位,人们一般不会整天都在购买宗教物品,也不会整天都在求签占卜,仅仅作为观光考察疲倦之后的休息与消遣。辅助性地位决定了它们不可能作为主要的宗教旅游类型进行开发,同时还要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引导。重点管理那些在宗教景点及其周围乱占摊位、非法经营的商贩和传播迷信、骗钱敛财的巫婆神汉。

(三) 半核心型宗教旅游 半核心型宗教旅游活动主要包括宗教民俗旅游、宗教节日旅游、宗教庙会旅游和民间宗教旅游,由宗教性民俗、民间宗教与旅游活动互动而产生。宗教民俗是宗教世俗化的重要方面,它既葆有丰富的宗教文化底蕴,又充满多彩的现世生活情趣。作为一种极具吸引力的文化资源,其开发价值在现代宗教旅游中日益突显。尤其西部风光旖旎的少数民族地区保留了大量原生态的宗教民俗风情,自然和人文景观相得益彰,对于生活在钢筋水泥丛中的"文明人"具有无穷诱惑力,越来越多的人们向往置身其中体验一把回归自然的乐趣。许多海外游客也为了探访民俗风情来到中国,宗教民俗旅游前景十分广阔。但是应该看到由于宗教民俗的原生性、不可再生性、不可替换性,在进行相关旅游开发中我们要坚持保护与开发并重、保护优先的原则。

宗教节日是为了纪念具有重大宗教意义的人物、事件而赋予神圣色彩并且举行相关 庆祝活动的某一天或一段时日。世界各大宗教都有自己的重要节日如:基督教的复活

节、圣诞节;佛教的佛诞节、成道节、盂兰盆节;道教的燕九节、本命之神日;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古尔邦节等。在这些节日里都要举行盛大的宗教活动,信徒也会从四面八方赶来。宗教节日蕴藏的强大旅游吸引功能不可小觑,在这些游客中出于宗教动机的占有相当高的比例,我们一定要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如非法传教等。

还有一些宗教节日几乎很难寻觅宗教的影子,反而集宗教、娱乐、健身、旅游于一身,演变成全民性盛大的娱乐休闲节日,如原本是浴佛节的傣族泼水节,藏族沐浴节等。宗教要想发展自身扩大影响,就不可避免的要与社会相适应,走向世俗化、人性化。许多宗教节日增添了适合非信徒需要的内容,宗教节日逐渐为大众接受并参与。另一方面宗教节日相对于其他节日来说具有深厚的文化沉淀,人们在宗教节日里到宗教场所旅游不仅可以得到旅游的各种收获,还可以感受民族传统文化,获得知识和审美享受。因此世界许多国家都有意识地将宗教旅游开发与公共假日结合,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应。这些成功的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庙会是极具中国特色的宗教高度世俗化的产物,它以寺庙宫观为核心依托,集宗教、经济、文化、娱乐、旅游诸多功能于一体。各著名宗教场所也因定期举行的庞大庙会而声名远扬,奠定其较高的信仰地位、历史地位和宗教地位。例如北京的地坛庙会,山东的泰山庙会,湖南的南岳庙会。庙会旅游自古就是中国社会各阶层雅俗共赏的传统游玩项目。今天庙会的旅游价值仍然很高,招商引资功能依然很大。人们在欣赏独具特色的宗教表演的同时,开展经贸、投资洽谈和旅游交易等各项活动,效果十分明显。

民间宗教亦名民间信仰、民俗信仰,是与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制度化宗教"相对立的"普化宗教",它有着广泛的形式。民间宗教虽是非体系化的宗教,但它却有比制度宗教更本质、更根本的东西,是成熟的宗教信仰的底色和基石。我国自古以来就存在着形形色色的民间信仰,其产生和发展远远早于后来传入的世界三大宗教。民间宗教在中国具有十分广泛的群众基础,我国各个民族包括汉族在内都有自己的民间信仰,如瑶族的盘瓠信仰、苗族的蚩尤信仰等。民族共同的祖先信仰可以强化人们的民族意识,加强民族团结。在海内外炎黄子孙中间开展寻根祭祖游活动能够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台湾的主要民间神祇妈祖、清水祖师、保生大帝等都来自一水相望的福建,开展相关的宗教旅游活动有利于推动两岸经济文化交流,促进祖国统一。总之,发展宗教旅游,不能忽视有着丰富文化内涵的民间信仰。同时也要看到民间宗教中带有迷信色彩的低层次信仰因素可能带来的社会危害。

(四)核心型宗教旅游 核心型宗教旅游活动主要包括宗教朝圣旅游、宗教观光旅游、宗教休闲旅游、宗教生态旅游、宗教体验旅游,是宗教资源和旅游元素高度互动的产物。宗教对人的精神具有多重作用,它有非凡的感召力,吸引人们自觉去圣地朝拜,形成了宗教朝圣旅游活动。世界各大宗教都有自己的圣地,罗马圣墓、耶路撒冷圣城、克尔白清真寺、鹿野苑等等,不但是信徒们一生不能不到的地方,对于普通游客来说也是重要的旅游目的地。虽然他们不是纯粹意义上的宗教朝圣,但大多数也在浓厚的宗教氛围中怀着心诚则灵的心理加入到朝圣人群中,暂时忘掉自己的俗人身份,感受教

祖的精神感召和道德教化。朝圣具有一系列良好的社会和心理功能,但也不排除在宗教狂热的支配下演变为破坏活动的可能性。另外也要注意民间信仰朝圣旅游中潜在和现实的社会问题。

宗教观光旅游是以非宗教信仰者为主体,对有形的宗教文化旅游资源包括建筑、雕塑、绘画、园林等进行的以游览、欣赏、参观、考察为主的旅游活动。它主要侧重于对历史知识的、艺术审美的追求,以及对宗教神秘性的感受等几个方面。宗教观光旅游可以进一步分为宗教人文景观旅游和宗教自然风光旅游,人们置身这些具有浓郁宗教氛围的景观当中,往往会油然而生离尘脱俗之感,享受在世俗观光旅游中体悟不到的乐趣。

宗教休闲旅游。古人早就认识到了宗教旅游巨大的休闲功能。中唐诗人李涉《题鹤林寺僧舍》: "终日昏昏醉梦间,忽闻春尽强登山。因过竹院逢僧话,又得浮生半日闲。"^⑤宗教休闲旅游古已有之,古代士人常常到寺院道观及其附近山林访僧问道,品茗闲谈,参禅悟道,以文会友,游哉山水,放松身心。占据天下名山胜水的宗教也拥有高超的般若智慧,为开展休闲旅游提供了双重优质资源。寓教于游,游教并重是宗教休闲旅游的特色,它远远高于表层化的宗教观光旅游。在欣赏风景、放松身心的同时领悟到生活的真趣,生命的真理,生存的真谛,是宗教休闲的目的。"平常心是道"、"自性菩提"、"何处惹尘埃"……一些具备高超宗教知识和修养的高僧大德,往往只言片语就可以喝醒庸夫俗汉,使其迷途知返。宗教休闲旅游是具有高度中国特色的旅游新形式,符合21世纪旅游发展的新方向,需要我们合理引导,积极支持。

宗教生态旅游是优质宗教资源与健康旅游活动充分良性互动的典范,宗教为旅游活动提供了秀美的自然风光和深层次的生态智慧,保障和指引宗教旅游积极健康发展;旅游活动则为优秀宗教文化的传播提供了纯净的空间和途径,吸引更多的游客了解宗教,弘扬宗教的真善美精神,保护不可再生的宗教资源。具体来说,宗教生态旅游,是以有形的宗教自然风光和文化设施作为发展生态旅游的依托,通过挖掘宗教蕴涵的万法缘起、天人合一、返朴归真等深层生态理念,使游客感受宗教慈悲为怀、和睦祥瑞、惜福感恩等生态伦理,正确认识人在自然界中的地位,从心灵深处改善自身行为,在自觉保护环境,美化、净化环境的同时,完善人类自身建设。可见宗教生态旅游具有促进环境保护,促进旅游发展,促进人类自身发展的"三赢"功效,它带给人类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十分巨大。我国的传统宗教佛教、道教乃至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民间宗教都蕴涵着发展宗教生态旅游的巨大潜能,我们应该制定合理的开发规划,使它们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随着文化旅游的不断深入,消极被动的静态参观方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于是积极主动的参与方式越来越受到旅游者的欢迎。人们兴致勃勃的去体验原汁原味的"他文化",享受身临其境带来的快乐。现在越来越多的非信徒愿意到宗教场所和宗教人士同守戒律,同求正法,一起劳动,一起作息,希望通过这些活动来感受宗教。宗教体验游方兴未艾,成功的案例有河北柏林禅寺的"生活禅夏令营"活动,九华山的

_

[®] 赵兴勤、杨侠:《千家诗新注》第 22 页,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活动,产生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在宗教景区这种特定的宗教氛围里,旅游者已经改变了常人的身份,进入到"仪式身份"中来,许多从前的不良行为和习惯都能很好得以控制,真正"诸恶莫作,众善奉行"。总之,宗教体验旅游应当瞄准传统宗教文化中有益世道人心的因素,着重开发宗教中最吸引人的真、善、美,使游客体验宗教的慈爱、宽容、博大,等他们再回到现实生活中后能够助人为乐,与人为善。开展健康的宗教体验旅游,本身就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当然,也要避免媚俗化、商业化、模式化的倾向。

	内 容	特 点	互动程度	对 策
边缘型	旅游传教、旅游渗透	现实或潜在的破坏 性	游离于宗教与旅游之间	坚决抵御
半边缘型	宗教购物游宗教娱乐 游	较强的世俗娱乐性	主要由旅游与宗教 互动	规范管理
半核心型	宗教民俗游、节日 游、庙会游、民间宗 教游	鲜明的民俗文化特 色	主要由宗教与旅游互动	积极引导
核心型	宗教观光游、生态游 休闲游、体验游、朝 圣游	主要发展趋势	高度互动	合理倡导

表1 宗教旅游的基本类型

三、宗教旅游的特点

迄今为止,几乎所有关于宗教旅游的研究都是由旅游学者从旅游开发的角度阐述的。当然,宗教学的研究视角同样不可缺少。学者普遍认为宗教旅游具有客源稳定、生命周期长、回游率高等特点。一望可知,这是基于旅游视角分析出来的结论。我们从宗教学、旅游学的复合视角进行研究,提出宗教旅游具有参与程度高、涉及范围广、开发潜力大、牵扯问题多等特点,以求对现有认识有所补充、提高。

- (一)参与程度高 一般旅游往往只停留在眼睛和身体的层面,而宗教旅游则可以上升到心灵高度。旅游者不仅可以看到秀美的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也能亲身参与健康积极的宗教法事、仪式,"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浓厚而健康的宗教气氛更有助于他们体悟宗教"诸恶莫作,众善奉行"的伦理观,"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生态观,"万法随缘、勇猛精进"的生活观等高超智慧,充实自身心灵,从而指导自己在现实世界中的行为。旅游者在宗教旅游过程中不断转换身份,从一个只用眼睛去观看的旁观者,到一个用身体去行动的参与者,再到一个用心灵去体悟的思考者,这就是宗教旅游不同于一般旅游方式的独特之处,因而也拥有了其他旅游方式远不能具备的独特功能。所以大力倡导文明、健康、和谐的现代宗教旅游活动能够发挥宗教的积极作用,是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重要途径。
- (二)**涉及范围广** 宗教是具有历史延续性的传统文化模式,也是具有现实影响力的意识形态。在漫长的传播、发展、演化中宗教渗透到了人类文明的政治、经济、社

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影响着国家、民族和个人。即使在科技不断进步的今天,宗教影响人类社会和人类个体的步伐仍未停止。可以说许多旅游活动尤其是各种文化旅游形式都或多或少有宗教因素,都可以或多或少融进宗教因素。比如说少数民族风情旅游、民俗旅游等。我国各少数民族都有自己的宗教信仰,有近20个民族几乎全民信仰某一种宗教,比如伊斯兰教之于维吾尔族、藏传佛教之于藏族,这些宗教成为他们独特民族风情的基调。所以在相关文化旅游与宗教旅游联合开发,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就能发挥"1+1>2"的功能。

- (三)开发潜力大 我国的宗教旅游资源不仅分布广,而且品位高、组合好。如泰山之雄、华山之险、衡山之秀、西湖之美,除了拥有优美的自然风光外,更有宗教历史文化的深厚积淀。山以佛称,境缘道胜,很多宫观庙宇、石窟、遗迹及寺院等宗教活动场所,广泛分布于风光秀丽的名山,宗教因山秀而前趋,山岳因宗教而扬名。如我国佛教四大名山以及嵩山、千佛山、鸡足山等都是因佛教而扬名的旅游圣地,而龙虎山、三清山、青城山等又是因道教而闻名的游览中心。另外我国是佛教的第二故乡,是许多民间信仰的诞生地,巨大的宗教祖庭效应会吸引大量海外游客前来朝圣。据国家旅游局2001年入境旅游者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在不同目的的入境旅游者中,以观光度假、宗教朝拜和文体科技交流为目的的旅游者平均行程要长于其它目的的旅游者,其中以宗教朝拜旅游者一次游览4座以上城市的占26.5%,而且停留时间最长,消费金额最大。可见,宗教旅游的开发潜力十分巨大,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 (四)牵扯问题多 在看到宗教带来巨大旅游商机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忽视宗教旅游中潜在和现实的问题。首先是利益分配的问题,因为部门的现实利益夹杂其间,旅游、文物、文化、宗教、园林等部门本该携手共谋发展宗教旅游大业,却往往陷入争权夺利之中,一些地方为争门票收取权或分成比例,造成许多矛盾,已完全将整体利益抛至脑后,以至造成很大损失。其次,旅游传教和旅游渗透问题,这些活动在涉外宗教旅游中时有发生,少数敌对分子以游客的身份做掩护,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具有巨大的破坏作用。第三,开发和保护的问题,宗教旅游高度依赖原生的、不可替代的宗教建筑和人文景观,在开发中不注意保护,过度商业化、产业化,给宗教带来危害的同时,旅游也将丧失可持续发展的资本。

四、宗教旅游的开发思路

(一) 总原则是引导优质宗教资源与健康旅游活动充分良性互动

宗教与旅游自古就有密切联系,大多数学者都赞同宗教朝圣是人类最古老的旅游形式之一,是现代各种旅游活动的雏形。对于古代社会大多数虔诚的宗教信徒来说,宗教旅游是他们唯一可能的旅游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宗教世俗化的深入,越来越多的非宗教徒也加入了宗教旅游的行列。这些活动毫无例外都是宗教要素与旅游要素互动的结果,虽然两者结合的具体方式和程度相互之间有很大的区别。从宗教与旅游互动这一

角度出发,我们认为宗教旅游经历了从"旅而不游"到旅、游并重的历史变迁,宗教旅游必将走上从"游而不教"到游、教并重的现代发展之路。而积极引导优质宗教资源与健康旅游充分良性互动,使优秀宗教文化和健康旅游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是发展现代宗教旅游的根本保证。

所谓"旅而不游"是指旅行者在强烈的宗教目的支配下,对旅途中的风光全然无动于衷,全身心沉浸在宗教氛围中。这种极其虔诚的宗教朝觐旅行在世界各大宗教中并不罕见,比如佛教就不乏一步一叩首到圣地朝觐的信徒。这种宗教旅行活动显然不适合一般游客和一般信徒,他们希望从事宗教之旅的时候能够享受轻松愉快的旅程。庄子主张"逍遥游"、"游心于道"、"得至美而游乎至乐",自由、洒脱、活泼、适意的旅游观被兴起于唐代中叶的中国禅宗高度继承和发展,人们竞相奔走江湖参禅访道,一扫宗教朝圣的苦旅色彩。旅、游并重的宗教旅游活动蔚然成风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

宗教观光旅游是"游而不教"的典型,游客在宗教圣地参观,看是看了塔寺碑林,听是听了梵呗道乐,可是他们没有更深层次的领悟宗教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教"是指宗教的伦理和道德教化,这是宗教传统强势功能。我们在开发宗教旅游中注意发挥宗教的道德教化作用,不是让游客去信教,而是让游客通过对宗教文化和历史的了解,通过对宗教仪式的观看和感受,得到警示或启发,从而加强自我修养,完善自身建设,提高精神境界。宗教休闲游、生态游、体验游就是寓"教"于游,"游教并重"的优秀宗教旅游项目,体现了旅游发展的新方向。

旅游是非常典型的文化经济活动,宗教则是具有历史延续性的传统文化模式,沉淀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内涵。宗教文化通过旅游得以交流和传播,同时随着市场经济的进程,日益成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经济与宗教文化的相互交流、更新完善,促进了旅游经济的发展,也为宗教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提供了新的契机,形成旅游经济与宗教文化互相融合、互相影响、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良性循环局面。可见,文化是连接宗教与旅游的黄金纽带,也是优质宗教资源与健康旅游活动的根本契入点。旅游业的发展对于宗教文化的继承、传播、交流和研究都有促进作用;而以优秀宗教文化为依托开展健康、高尚、文明的旅游活动可以增长人们的宗教知识,修养心性、陶冶情操、提升境界。只要我们坚持使宗教优质资源与健康旅游活动充分良性互动的原则,重点开发宗教"教化"的丰富内涵,就一定能使我国的宗教旅游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

(二) 总目标是促进旅游、宗教文化和人的全面协调发展

宗教目的是旅游的动力之一,宗教带动了旅游业,旅游业进一步推动宗教文化的交流和发展。宗教文化的发展又为旅游业提供重要的旅游资源,开拓出全新的宗教旅游领域。旅游者参与宗教旅游活动能够获得独特的旅游体验和享受。

首先,通过宗教文化旅游促进旅游的健康发展。宗教是人类古老的文明形态,拥有的信徒总量占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在今天是具有高度吸引力的旅游资源。在我国公布的三批119处国家级风景旅游区中与宗教有关的占到了47.9%,其中第一批44处中宗教景观有29处,更是占

到了65.91%。更为重要的是宗教蕴涵有丰富的人与人相处、人与自然相处的智慧,这些 无形的文化资产作为潜在的旅游资源挖掘出来,必将发挥重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 益。宗教生态旅游、休闲旅游、体验旅游等项目开发取得的成功经验可以在其他类型的 旅游活动中进行推广,从而整体上提升旅游业的档次,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其次,通过宗教旅游引导宗教健康发展。宗教旅游开发给宗教场所带来相当可观的收入,这就给保护修缮宗教文物古迹提供了资金支持。有些地方为了发展旅游不惜投入巨资恢复废弃的寺院宫观,而且竞相攀比新建大型宗教景观,寺院场所面积连年翻番,佛像金身越塑越大。1997年11月15日,中国"五方五佛"之一的无锡太湖灵山大佛落成开光,来自世界各地的近10万名信众和游客专程前来参加仪式,车流绵延达20多公里。如火如荼的宗教旅游热促使宗教热进一步升温,但是如果仅仅停留在表面红火的层次上,可能会导致旅游和宗教自身发展的停滞不前。我们更应该挖掘传统宗教文化中深层次的优秀内核,通过这些因素与旅游充分互动,借助旅游将它传播出去,使它获得更多人的理解、认同,从而推动宗教健康的发展。

第三,通过宗教文化旅游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物质文明的提高并没有解决人类所面临的困惑和问题,反而使人们感到从未有过的精神紧张、情感空虚。所有这些精神问题,刺激了人们的宗教需求,促使人们到宗教圣地进行观光、朝觐、体验、修学等旅游活动。宗教是人类的思想宝库和信仰宝库,能够适应人类不同层次的精神需要,使人们摆脱恐惧和孤独、宣泄压力和紧张,获得慰藉和满足。宗教旅游具有参与程度高的特点,能够在触觉、感觉、悟觉之间调动旅游者的积极性,使他们身心得到高质量的放松与满足。同时通过独特宗教生态旅游、休闲旅游可以培养游客的环保意识,提高游客的文明素质。另外宗教还有蕴涵丰富的养生资源,诸如气功、药膳、武术等,这些今天仍然具有巨大的医疗保健价值。我们应该以对人的心灵有所启迪、健康有所促进、社会有所助益、生态有所保护的原则,积极倡导和发展健康、文明、和谐的现代宗教旅游活动。

(三) 总要求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方共赢

旅游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被人誉为具有广阔前景的"朝阳产业",没有污染的"无烟工业"。世界各国都大力发展旅游业,我国也不失时机地提出要从旅游大国向旅游强国转换的发展目标。旅游发展经济、促进就业、创汇增收的作用十分明显。但是旅游是高度依赖社会环境和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的行业,它的特点决定了发展旅游不能只盯着眼前的利益,而是要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三方共赢。宗教旅游同样也应该坚持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原则,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宗教旅游资源大都是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宝贵的精神财富,具有不可再生性、不可替代性。由于缺乏规划和指导,我国一些宗教旅游地为了短期的经济利益,盲目建设,随意修庙、造佛,破坏了自然环境。或者在开发的同时没有配套的保护措施,如举世闻名的敦煌莫高窟由于参观人数的激增,游客的呼吸和汗水所起的化学作用引起大量珍贵壁画剥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更有甚者,一些游客在景区乱涂乱刻、乱丢垃圾,破

坏了文物古迹,污染了优美环境。浓郁的宗教氛围和优美的自然环境是宗教旅游区吸引 旅游者的最主要因素,在丧失生态效益的同时,必将导致客流量的减少,经济效益也随 之降低。

(四) 总方向是营造文明、健康、和谐的宗教旅游氛围

文明、健康、和谐的宗教旅游氛围有利于促进旅游、宗教和人的全面协调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三方共赢。首先,要突出宗教旅游独特而深厚的文化内涵。宗教旅游的可持续发展实质上是其文化的可持续发展,优秀宗教文化的挖掘和传承是宗教旅游开发的核心。我国传统的宗教无论是道教还是佛教,在漫长的传播和演化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优秀文化,与儒教一起共同塑造了中华民族勤劳、勇敢、善良、和平的民族性格。佛教和道教一向宣扬慈悲为怀、积德行善、禁杀护生、助人利他、无我牺牲、圆融和谐、平等博爱等思想,支撑佛道二教历久而不衰、历劫而不灭,至今仍有重要的社会教化功能。反映这些思想和精神的佛道教故事在宗教文献中不计其数,自古以来就是宗教艺术的重要表现题材。历代留下的宗教绘画、宗教塑像、宗教雕刻不仅是精美的艺术作品,还可以涵养人心、培养道德意识,使人感悟宗教的真善美精神,是深受群众喜爱的旅游产品。

第二,要突出宗教旅游的健康特色,摈弃其中落后、封建、不符合科学精神和现代精神的内容。对于那些视糟粕为玉帛,化腐朽为神奇的内容和活动,显然不能"开发"为旅游资源。对于一些不法分子乱建庙宇和露天神像,粗制滥造人为宗教景点,大肆宣扬封建迷信,招揽香客,聚敛钱财的"假宗教旅游"活动,我们应该给予严厉打击。

第三,要坚持体现中国宗教旅游的特色。特色就是生命线,越是民族的就越是世界的。我国是道教的故乡,佛教的"第二故乡",也是众多民间信仰的发祥地。基督教、伊斯兰教在我国拥有很多信徒,世界主要宗教派别也几乎都能在我国广袤的国土上找到活动的痕迹。在经济全球化和世界一体化的今天,越来越多的外国人到中国参观旅游,其中很多冲着我们的宗教圣地、宗教民俗慕名而来。尤其是"中华佛教圈"影响之内的日本、韩国每年都有大量僧俗游客前来我国寻根问祖、参访朝拜祖庭圣地。我国的佛教、道教乃至少数民族原始宗教、民间宗教都蕴涵着独特的伦理观、生态观、价值观,这也是我国宗教旅游的巨大"卖点"之一。

总之,我国具有十分丰富的宗教旅游资源,具有开发潜力巨大的旅游市场,只要营造文明、健康、和谐的宗教旅游新风尚,坚持科学、合理、适度的开发原则,始终保持中国特色,宗教旅游就能够在带动经济增长的同时保护和传播传统文化,增强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责任编辑 李建欣)